

Huaz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0



2011 年報

目錄

1	目錄
2	公司概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公司架構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狀況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132	財務摘要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業務營運的垂直整合令本集團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憑藉豐富的產品品種、強勁的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以及精湛的製造及工具製造技術，本集團與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維持著長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設於戰略地點的生產基地網絡亦有助於維持與客戶的穩定關係。本集團總部設於寧波，並有策略地於中國各地成立十一間工廠，以服務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寧波、長春、上海、重慶、廣州及成都均有製造設施。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計劃透過於煙台、長春、蕪湖、佛山、寧波及成都等城市建立新生產設施或擴建現有生產設施，擴充業務及服務範圍。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主席)
常景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錫嘉先生 (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於樹立先生 (主席)
周敏峰先生
田雨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敏峰先生 (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公司秘書

林景恒先生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周敏峰先生
林景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10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

6830

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眾控股」）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最新統計資料，2011年乘用車產銷分別完成14,485,300輛和14,472,400輛，同比分別增長4.23%和5.19%，再創歷史新高。最令人矚目的轎車去年銷售10,122,700輛，同比增長6.62%。在此利好形勢下，二零一一年對於華眾控股來說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在受到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調整、購置稅優惠政策退出、燃油價格攀升、節能汽車補貼門檻提高、城市制堵限購、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復蘇遲緩、日本地震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下，集團在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會的英明領導下，經過全體員工努力奮鬥、頑強拼搏，集團公司在過去的2011年度也取得了驕人的成績，並維持為領先的汽車塑料車身零件獨立製造商之一。公司全年實現銷售11.69億元，利潤1.102億元，和上一年度相比銷售增長了16.1%、利潤增長了4.1%。

二零一一年是華眾控股邁向新里程的一年。公司在圓滿完成年初制定的經營計畫總目標任務的同時，2011年還開發了6家新客戶，爭取到了43筆新品的開發訂單；當年成功開發完成新車型產品認可數6筆，並完成了一批新品的批量供貨；2011年在廠房擴建方面，成都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廠建成，新增廠房面積6500平方米，辦公樓1900平方米；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廠建成，按計劃完成了新廠搬遷工作；另外，在技改方面，2011年共引進機械手3台，設備加接變頻節能設備20台。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成功建立一間共同控制工廠，2011年8月工廠正式運營；同時，本集團完成了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上海華新」）的兼併收購，擴大了客戶群和供貨產品品種範圍。管理上，寧波華眾塑料2011年經過評審後被客戶評定為A級供應商和綠色供應商。

展望2012年，公司致力於在市場知名度及份額方面成為中國領先的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2012年中國汽車行業形勢的預測，2012年全年汽車銷量約在2000萬輛左右，增長率在8%左右。這些給我公司今後的發展帶來了一定的機遇和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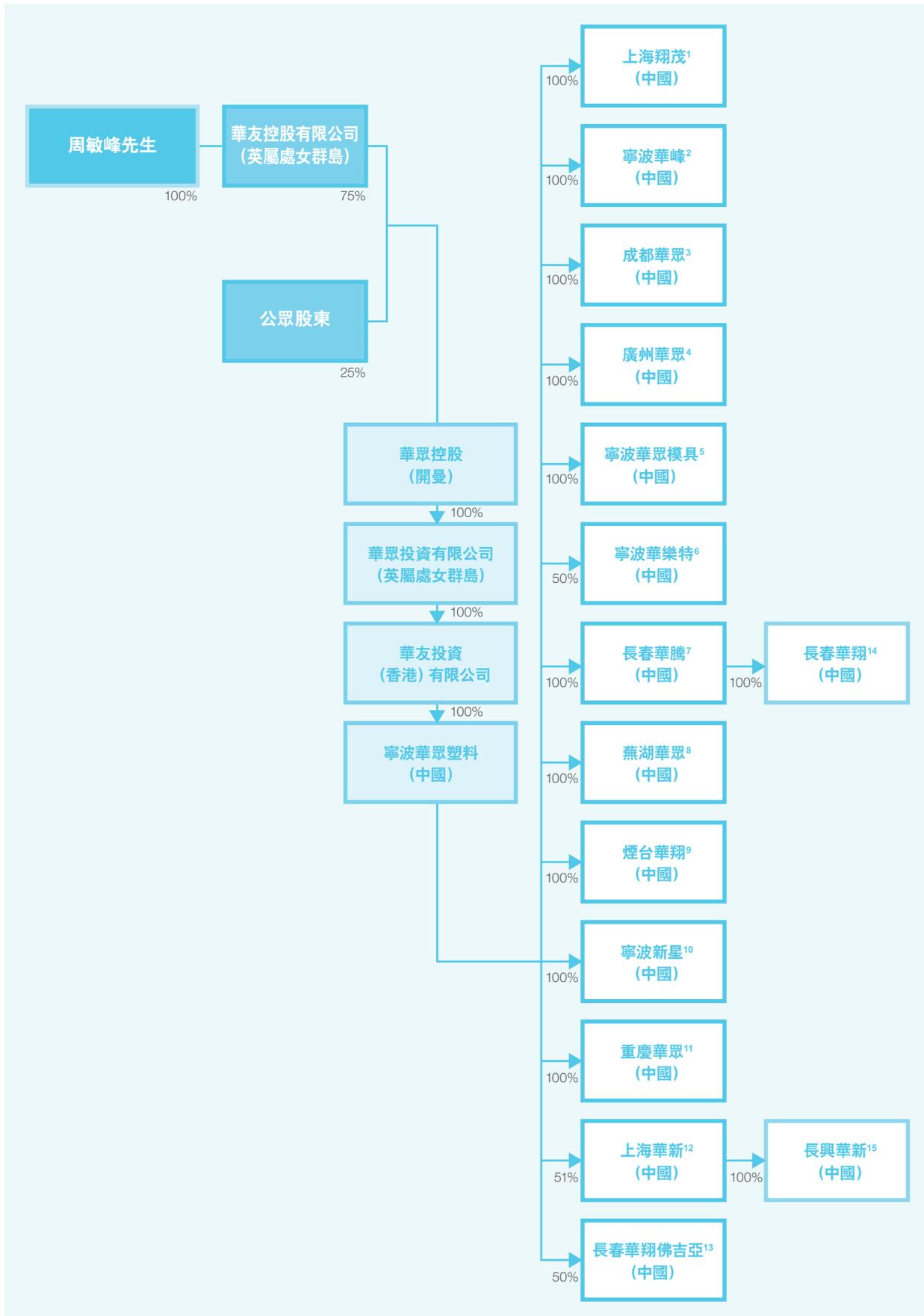
為此，華眾控股將持續「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及產品工程、實施策略投資」的發展戰略。2012年本集團將通過產能擴大、生產效率提升等多途徑來增加毛利潤來源：其中包括西周新廠完成搬遷並全部投入生產，使用集中供料系統、崗位送風系統、工位器具全面改造、機械手使用、生產管理的電子化；組建一條新噴漆線，並調試完成投入使用；蕪湖分廠、煙台分廠及佛山工廠計劃完成廠房的建設並投入生產，配套為客戶供應產品。同時，公司將通過管理改善降低生產、採購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另外，適時實施國內外合併或收購、透過建立合資企業繼續與國際汽車車身零件供應商及製造商協作，並成功開拓幾家新的客戶。以上措施為本集團2012年度經營目標的實現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面對機遇和挑戰，我們將秉承開放合作的精神，提升科學管理水準，完善產品結構和事業佈局，強化集團管控並建立適應未來新競爭局面的管理體系，本人對於汽車行業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作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總裁，本人將繼續帶領華眾控股向新的目標邁進，全面提升華眾控股的競爭力及行業地位，致力為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最後，本人僅代表華眾控股，對所有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援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員工的不懈辛勤努力致以最真摯的謝意，也希望籍此機會對支持和信賴本集團的投資者及股東表示感謝。我們將繼續努力，恪盡職守，全力以赴為企業和股東創造更大的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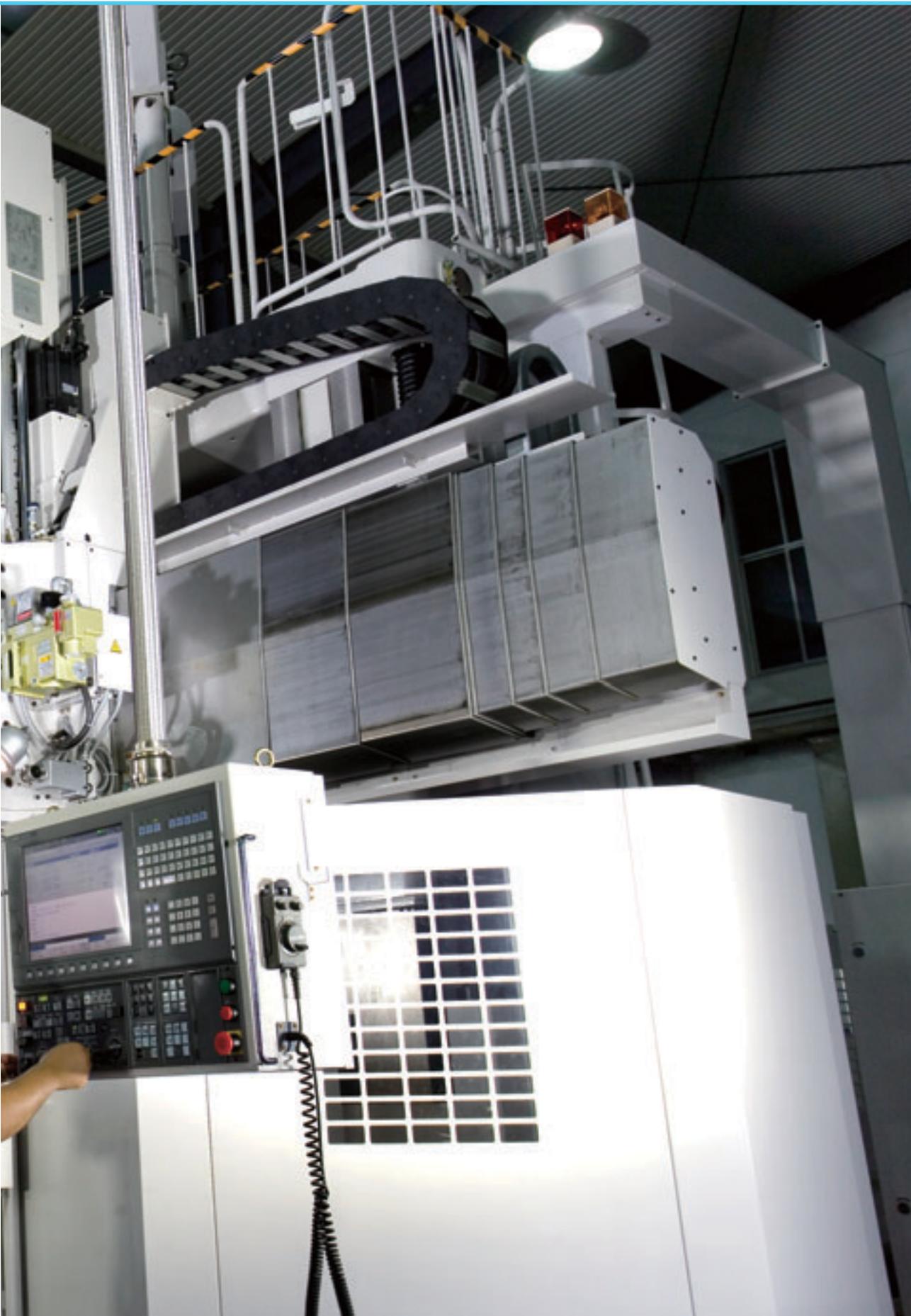
主席
周敏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Shanghai Xiangmao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上海翔茂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 Ningbo Huafeng Plastic and Latex Products Co., Ltd.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
3. Chengdu Huazho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4. Guangzhou Huazhong Automobile Decorative Parts Co., Ltd.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5. Ningbo Huazhong Moulding Manufacturing Co., Ltd.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6. Ningbo Roekona-Zoeppritex-Tex-Line Co., Ltd.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
7. Changchun Huate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8. Wuhu Huazhong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9. Yantai Huaxiang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 Ningbo Xinxing Automobile Plastic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寧波新星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11. Chongqing Huazhong Automobile Decorative Parts Co., Ltd.
(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12. Shanghai Huaxin Automobile Latex and Plastic Co., Ltd.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13. Changchun Huaxiang Faurecia Automotive Plastic Components Co., Ltd.
(長春華翔佛吉亞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14. Changchun Huaxiang Automobile Plastic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15. Changxing Huaxin Automobile Latex and Plastic Co., Ltd.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伴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增長，生產水平的改善及中國政府的刺激政策，中國汽車的產銷量近幾年來也實現了飛速的發展，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國一躍成為世界最大汽車生產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在中國的汽車銷售量約達一千八百五十萬輛。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報告，參考中國每1,000名居民的平均汽車保有量計算，中國的汽車普及率已由二零零零年的1.3%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8%，但相比於其他發達國家的14.4%的平均普及率，中國的汽車普及率仍處於低水平。

而塑膠作為最重要的汽車輕質材料，不僅可以減輕汽車零件的重量、降低採購成本，而且伴隨著人們生活水平質量的提升，對汽車質量、美觀度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還可以實現汽車行業對未來汽車的舒適安全、高速、節能環保的要求。憑藉優異的綜合性能和價格優勢，塑膠車身零件正日漸受到汽車行業的青睞，塑膠在汽車上的應用正在從內外裝飾件向車身覆蓋件和功能結構件擴展。汽車業已將汽車採用塑膠材料的多少作為評估汽車設計和製造水平高低的一項重要標準。作為中國最大的專業生產汽車中高檔汽車內外飾件的獨立車身塑膠零件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也迎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極不平凡的一年。經過全體員工努力奮鬥、頑強拼搏，各方面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且為本集團將來的持續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11.69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0.07億元增長約16.1%。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02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058億元增長約4.1%。



營運分析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取得的輝煌成績歸結為以下幾個方面：

- 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此垂直整合提高了生產效率、縮減了新產品的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了生產過程的成本及質量，也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擁有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亦有能力與客戶同時間開發新產品，有助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加深瞭解其需求。
- 設立的生產基地鄰近中國的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基地。該地理優越性有助我們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強化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 與國內及跨國汽車製造商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 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技術精湛。本集團採用了業內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設備。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知深厚。
- 嚴格的產品質量監控。我們對原材料、半成品和產成品的挑選及測試實施嚴密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四大類產品：

- (i)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 (ii) 模具及工具；
- (iii)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及
- (iv) 非汽車產品。

全部四大類產品收益於年內均錄得穩健表現及增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858,553	25.0	839,739	25.3
模具及工具	50,906	26.7	17,505	27.3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	193,740	23.0	96,056	25.7
非汽車產品	65,687	30.5	53,608	31.0
總計	1,168,886	25.1	1,006,908	2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內外飾件總收益為人民幣858,55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39,739,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73.4%（二零一零年：83.5%）。增加主要原因為新車型投產及現有車型在原訂單基礎上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與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共同合資成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長春華翔佛吉亞後，將本集團部分製造及組裝保險杠等外部結構和裝飾汽車車身零件的機器及設備轉移至長春華翔佛吉亞。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銷售保險杠等外部結構和裝飾汽車車身零件之收益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部份抵銷了本集團的收益增長。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5.3%微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5.0%，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加大對新產品的開發投入，收回效益還未體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具及工具收益為人民幣50,90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50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4.4%（二零一零年：1.7%）。收益上升是由於年內有較多新車型產品投產。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7.3%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6.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收益為人民幣193,7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6,056,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6.6%（二零一零年：9.5%）。該項大幅上升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上海華新，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用空調／暖風機外殼及電池外殼。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5.7%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3.0%，此乃由於本集團收購了上海華新造成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汽車產品收益為人民幣65,68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3,608,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5.6%（二零一零年：5.3%）。此上升是由於本集團國外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1.0%微降至二零一一年的3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人民幣70,69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607.4%。增加主要原因是(1)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中向長春華翔佛吉亞出售長春華翔的生產設備及一項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此出售所帶來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0,808,000元；及(2)正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原擁有位於長春淨月開發區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於政府將其土地使用權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用途，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將該幅土地之使用權出售。此出售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9,202,000元。

廉價購買收益

本年內，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收購上海華新的股權時錄得一次性廉價購買收益人民幣9,766,000元。該收益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與所付代價的差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83,529,000元，比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0.5%。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上年的約7.5%下降約0.4%至約7.1%。佔比下降是由於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05,721,000元，比較上年的人民幣51,133,000元增加約106.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初收購上海華新之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底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廣州華眾的股權導致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致令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ii)與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人民幣13,700,000元，以及(iii)為應對市場對新產品的需求加大，本集團增加對新品的研發投入，使研發開支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6,816,000元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585,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398,000元，增加約71.1%。融資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本集團透過銀行委託貸款借出之貸款產生之利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4,266,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4,971,000元，增加約31.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增加使用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及利率上升所致。

稅項

本集團稅項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5,275,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8,252,000元，增加約8.4%，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較上年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含定期存款））達約人民幣1.459億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8億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49億元所致。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本年度的溢利。溢利增長主要來自新車型投產及現有車型在原訂單基礎上有所增加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貿易應收款項下降歸因於本集團更嚴格執行應收賬款管理及信用期政策。其他應收款項的增長主要來自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以確保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的原料供應及生產過程；其他應付款項的增長主要來自就本年度的股息分派而代扣的應付稅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40,14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547,000,000元），該等借款均應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47,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盈利、成本、開支、借貸及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承擔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下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銀行融通向銀行發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02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關聯方及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合共人民幣437,170,000元之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資產約人民幣51,46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218,000元）作抵押。已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89	9,571
投資物業	3,879	4,2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118	2,857
貿易應收款項	10,327	13,556
已抵押存款	3,250	—
總計	51,463	30,2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1,87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152,602,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乃分別作抵押，以擔保發行應付票據。

重組及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收購上海華新及成立長春華翔佛吉亞。有關重組及相關重大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1.9%，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4%相近。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及最終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於各年度年底時的負債淨額計算。

物業估值

出於上市目的，已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將仍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記賬。

參照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約人民幣1.16億元的重估盈餘。倘物業以該估值呈列，則每年折舊支出將增加約人民幣620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75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1,26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67,82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上海華新、寧波華眾模具及廣州華眾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

前景展望

根據中汽協對外發佈的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行業形勢的預測情況，中汽協預計二零一二年全年汽車銷量約在2,000萬輛左右，增長率在8%左右。其中，乘用車銷量約在1,587萬輛左右，增長率約為9.5%，而作為乘用車中佔比最大的轎車銷量將增加10.5%，達至1,118萬輛左右。在出口方面，中汽協預計二零一二年出口量約為105-110萬輛，同比增25%-30%。二零一二年，宏觀經濟將繼續穩步發展，市場結構將逐步調整。汽車產品多樣化、小型化和節能化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國家擴大內需的鼓勵政策和中國汽車消費的剛性需求等等都為汽車工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和條件。但是，也應該看到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汽車消費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壓力、貿易摩擦加劇影響出口等不利因素也將給本集團今後的發展帶來挑戰。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對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勢頭預測情況，汽車銷售增長將由中國一線城市轉移至二、三線城市，此外農村地區隨著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升，農村汽車市場也將會有較快的增長。另外，預期二零一二年汽車產銷將現結構性分化。乘用車中高檔車型將保持較高增速，商用車的客車車型依然保持較快增長，中外合資品牌銷售將於二零一二年延續高增長。

為此，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及產品工程、實施策略投資」的發展戰略，在知名度及市場份額方面成為中國領先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

我們相信，隨著國家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和中國城鄉居民生活水平和質量的不斷提升，中國汽車市場存在巨大增長潛力，這必定能帶動汽車車身零件市場的快速發展，汽車製造商對中高端汽車車身零件的需求也會隨著不斷的增長。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合計發售1.6億股，扣除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共籌集資金2億港元左右。目前擬將新發行所募得款項淨額主要作為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約60%用作煙台、長春、蕪湖及佛山興建新的製造設施並擴建及提升在寧波及成都的現有製造設施以擴充產能。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支援我們研發潛在新產品、新生產技術以及提高樹脂的功能和質量。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收購公司以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並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收入基礎。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請參閱本報告下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委任）

常景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王玉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於樹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田雨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的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本公司的秘書（「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目前並無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周敏峰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向同一人士賦予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可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林景恒先生。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常規為組成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公司秘書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且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呈報。

非執行董事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其委任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蘇錫嘉先生、於樹立先生及田雨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審閱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的薪酬組合，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及制定年度及長期表現標準及目標，以及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人員薪酬組合及僱員福利計劃的執行情況。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於樹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及田雨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將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經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就適當的董事人選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確保所有提名的公平性及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樹立先生及田雨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功能乃由董事會按照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倘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宜。董事會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功能的工作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召開一次會議，所有董事均出席。該期間內部概未召開股東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遵守該規定的方式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律、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該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包括年度核數服務及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工作)的相關費用為人民幣4,0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的內部控制審查及評估相關非核數服務的相關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負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率，以確保足夠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控制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經營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二零一一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始終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對其本身部門的行為及表現進行問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進行內部控制系統效率的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的經營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外聘顧問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外聘顧問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控制系統乃充分有效。

股東的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十分之一，則可始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呈要求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上述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發以相同的方式舉行大會，且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並註明送至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或電郵至huazhong@pordahavas.com。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cn-huazhong.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以今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身兼多個社會組織職務，例如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寧波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主席。周先生亦為寧波市第十二、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的兒子。基於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的製造及貿易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由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相同人選(即周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在本集團目前的企業發展階段對本公司屬適當，並相信此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管理效率及企業管治體系質素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常景洲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積逾1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管理、技術質量保證及項目管理。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常先生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常先生在西安飛機工業渭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部長及總工程師。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發展監督，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西安市職工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象山華翔國際大酒店董事會主席。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的母親。賴女士於一九六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周中學。

王玉明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為一汽四環集團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為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金融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再取得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哲學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蘇先生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蘇先生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並於其後晉升為副系主任及署理系主任。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蘇先生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出任會計系教授。蘇先生曾任兩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任職於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任主板上市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宋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樹立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先生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經濟系文憑。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先生為航天部上海新新機器廠財務部主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廠長。於先生之後加入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後，於先生出任上海汽車空調器廠主管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田雨時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機械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黨政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田先生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共第一汽車製造廠，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黨委部門主管、生產及配送主任、配送總監、總經理助理以及協調及支援主任。田先生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調派到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亦出任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逾12家附屬公司的主席。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的高級顧問。田先生現任吉林省投資項目評審專家以及長春市重大項目評審專家。

高級管理層

周汝青先生，65歲，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周先生為寧波華翔電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技術員。周先生之後加入寧波華眾塑料任職廠長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周先生出任寧波新星的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周先生為私營公司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模具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師。周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周中學。

樂俊先生，46歲，為技術部總監及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分析及發展。樂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助理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為寧波德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樂先生為上海星航五金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總經理。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瀋陽建築大學(前稱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的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黃文豪先生，59歲，為生產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黃先生亦出任長春華騰的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取得臺北科技大學(前稱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學士學位。

林景恒先生，36歲，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林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經理及高級經理，負責審核及質量與風險管理。

崔繼宏先生，46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崔先生於寧波華眾塑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崔先生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調派加入私營公司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件製造)，並任職副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崔先生繼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寧波華眾塑料擔當總經理的助手。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工程師。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景恒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公司秘書。請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參閱其履歷。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1至第43頁及第49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約等於人民幣2.0分），應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此建議須經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委任)

常景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王玉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於樹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田雨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身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上市之日起計三年，其後可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委任書，初步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可透過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立即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第87條，常景洲先生、賴彩絨女士及蘇錫嘉先生將在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計劃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25至28頁。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敏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600,000,000	73.35% ⁽⁴⁾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²⁾	0.18% ⁽⁴⁾
	配偶的權益	1,000,000 ⁽²⁾⁽³⁾	0.12% ⁽⁴⁾
常景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²⁾	0.07% ⁽⁴⁾
賴彩絨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²⁾	0.46% ⁽⁴⁾

附註：

- (1) 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於華友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3) 周敏峰先生的配偶陳春兒女士已獲授予一項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因此，周敏峰先生被視為在陳春兒女士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授出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12港元，相當於每股全球發售價20%的折扣。除上文披露者外，上市日期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佔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起任何時候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5 %
上市日期兩週年起任何時候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70 %
上市日期三週年起任何時候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董事			
周敏峰先生	—	1,500,000	1,500,000
常景洲先生	—	600,000	600,000
賴彩絨女士	—	3,800,000	3,800,000
高級管理層			
總共	—	2,200,000	2,200,000
其他			
總共	—	9,900,000	9,900,000
總計	—	18,000,000	18,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授出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授予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華友控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華新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上海華新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長興華新 ⁽¹⁾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長興華新 ⁽¹⁾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附註：

- (1)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上海華新的30%及19%權益。長興華新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亦分別間接持有長興華新的30%及19%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任何關連交易。財務報表附註42(除附註42(c)(xi)外)內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確認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候，董事目前或過往概無於目前或過往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貢獻、資格及能力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繳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的42.9%(二零一零年：48.9%)及70.3%(二零一零年：77.3%)。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總額的9.2%(二零一零年：8.7%)及32.7%(二零一零年：30.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的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自願獲續聘。有關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敏峰

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1頁至第131頁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168,886	1,006,908
銷售成本		(875,784)	(748,663)
毛利		293,102	258,2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0,692	9,993
廉價購買收益	7	9,766	21,5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529)	(75,622)
行政開支		(105,721)	(51,133)
其他開支		(3,456)	(5,346)
經營溢利		180,854	157,697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425	(422)
共同控制實體	22	(1,529)	9,054
融資收入	8	16,398	9,585
融資成本	9	(44,971)	(34,266)
除稅前溢利	10	151,177	141,648
所得稅開支	13	(38,252)	(35,2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2,925	106,37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0,168	105,839
非控股權益		2,757	534
		112,925	106,37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17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6,319	259,171
投資物業	18	45,197	4,2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92,618	93,055
於聯營公司投資	21	2,774	7,044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2	56,505	21,9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5,236	7,315
遞延稅項資產	34	9,939	10,8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8,588	403,58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7,825	89,4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81,679	305,3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54,394	76,729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42(d)	6,28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d)	112,587	471,692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	—	10,000
已抵押存款	28	155,126	157,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45,909	30,080
流動資產總額		963,804	1,140,9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515,245	409,82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106,358	55,458
計息銀行借款	31	440,147	547,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42(d)	—	21,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d)	134,742	124,805
應付所得稅		43,993	27,214
流動負債總額		1,240,485	1,186,150
流動負債淨額		276,681	45,1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1,907	358,3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3	—	67,000
遞延稅項負債	34	5,711	11,5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11	78,553
淨資產		256,196	279,8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	44,179
儲備	39	216,008	231,629
擬派末期股息	15	16,214	—
		232,222	275,808
非控股權益		23,974	4,029
權益總額		256,196	279,837

周敏峰
董事

常景洲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撥派末期股息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9(a)(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9(a)(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8,602	5,580	21,317	(8,236)	—	—	109,420	186,683	1,920	188,60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5,839	105,839	534	106,373
轉發至法定儲備金	—	—	1,291	—	—	—	(1,291)	—	—	—
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39(a)(iv))	(17,623)	—	—	—	—	—	—	(17,623)	—	(17,623)
視作出資(附註39(a)(v))	3,200	—	—	—	—	—	—	3,200	—	3,20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附註39(a)(iii))	—	—	—	(1,322)	—	—	—	(1,322)	—	(1,322)
由共同控制實體向 現時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	—	—	—	—	(2,507)	(2,507)	—	(2,5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3,612	3,6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538	—	—	—	1,538	(2,037)	(4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79	5,580*	22,608*	(8,020)*	—*	—	211,461*	275,808	4,029	279,8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撥派末期股息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179	5,580	22,608	(8,020)	—	—	211,461	275,808	4,029	279,837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0,168	110,168	2,757	112,925
轉發至法定儲備金	—	—	4,894	—	—	—	(4,894)	—	—	—
視作出資(附註39(a)(v))	12,800	—	—	—	—	—	—	12,800	—	12,800
視作分派(附註39(a)(iii))	—	—	—	95,763	—	—	—	95,763	—	95,763
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附註39(a)(vii))	—	—	—	—	—	—	(206,000)	(206,000)	—	(206,0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4,768)	(4,7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25,628	25,6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3,616)	(3,616)
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39(a)(iv))	(56,979)	—	—	515	—	—	—	(56,464)	—	(56,46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127	—	—	127	—	127
撥派末期股息	—	—	—	—	—	16,214	(16,214)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0	—	—	—	20	(56)	(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80*	27,502*	88,278*	127*	16,214	94,521*	232,222	23,974	256,196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16,00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1,629,000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46

華眾控股
二零一一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1,177	141,648
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9	44,971	34,26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1,104	(8,632)
利息收入	8	(16,398)	(9,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11,308)	(36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收益	6	(39,202)	—
出售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收益	6	(9,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34,419	36,372
投資物業折舊	18	1,214	2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	2,211	1,358
廉價購買收益	7	(9,766)	(21,560)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6	(7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6	29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7	—
撇減存貨撥備／(撥回)		(29)	56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	1,068	383
存貨增加		(12,348)	(4,6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6,500	(57,0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6,428)	(6,68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5,535)	(3,4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87,485	81,59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0,248	37,95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3,783	(55,37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13,108	167,154
已付所得稅		(38,210)	(18,7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4,898	148,4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220	9,5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7,878)	(39,388)
購買投資物業項目		(1,1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3,972	11,10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所得款項		67,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4,376)	(46,004)
收購附屬公司	35	7,566	(11,299)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		—	(5,268)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60,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3,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5)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		4,000	—
墊款予最終股東	42(b)	(76,790)	(613)
墊款予關聯方	42(b)	(446,873)	(512,620)
收回給最終股東的墊款		202	192
收回給關聯方的墊款		627,814	429,375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		10,000	20,00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 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5,000)	—
已抵押存款減少		2,476	42,50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32	(105,43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667,147	928,002
償還銀行貸款		(778,000)	(895,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99)
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分派		(28,000)	(17,623)
視作當時權益持有人出資		12,800	3,200
已付利息		(44,971)	(34,266)
最終股東墊款	42(b)	55,689	28,191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4,768)	—
關聯方墊款	42(b)	168,865	134,669
償還最終股東墊款		(27,546)	(209,517)
償還關聯方墊款		(113,417)	(48,933)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92,201)	(111,776)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829	(68,7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80	93,87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09	25,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09	25,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15,909	25,08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8	30,000	5,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09	30,080

有關重大非現金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45。

財務 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86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	32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25	—
流動負債總額及淨額		25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		61	—
權益			
股本	37	—	—
儲備	39	(16,153)	—
擬派末期股息	15	16,214	—
總權益		61	—

周敏峰
董事

常景洲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從事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和上蓋板及辦公椅等其他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各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0。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會批准的所有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在編製呈列年度的財務報表過程中提前採用了對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的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寧波華峰」）、寧波新星汽車塑膠件製造有限公司（「寧波新星」）及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華騰」），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寧波華眾模具」）及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廣州華眾」）（附註35），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附註35），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最終控股股東周敏峰先生（「周先生」）集中控制。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基準採用權益結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般，並假設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時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完成，惟二零零八年收購寧波華峰、寧波新星及長春華騰、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廣州華眾及二零一一年收購上海華新採用購買法。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納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收購之日(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之日)合併，並在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前繼續合併。集團內公司間產生的所有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獲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流動負債淨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6,681,000元，惟董事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225,000,000元；
- (ii) 董事繼續作出行動以收緊不同營運開支方面的成本監控，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及商業良機，以取得有利可圖及正面的現金流量；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並從首次發售籌得資金合共約224,000,000港元(「港元」)(等於人民幣182,336,000元)(扣除發售開支前)。

董事認為，有鑑於迄今已採取的措施，連同其他進行中措施的預期成效，應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不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一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 收益項目的列報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所帶來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全面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合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一個獨立主體營運，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公司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的期限及在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派均由合營公司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依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計算。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一般不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權益性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入賬，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任何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併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一部分。

共同控制實體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併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除外)，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併入損益賬及合併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並無單獨作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併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該等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佔有淨資產。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如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元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元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以下情況的任何一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任何下列條件適用於：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的實體，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所屬的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則不作折舊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核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的直接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作為重置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	5—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工具	3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予以複議，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的損益於有關年度的損益賬確認，即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中適當地重新分類。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樓宇持有的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的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折舊於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撥備。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將終止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當用途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僅於資產可於現況下按該等資產銷售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即時出售時及出售機會相當高，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須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末進行檢討。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內。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並其後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會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最終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因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的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賬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最終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或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賣出價)及在並無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下釐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經作出陳舊或滯銷項目之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出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等銀行存款並無限制其用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其處退回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的情況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任何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之遞延稅項之限度為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的結轉，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時，將其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有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文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相配。

該項補貼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一金額分期計入損益賬，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入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再參與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率基準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元模式確定，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8。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每個結算日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應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變動。

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權益結算交易須待達到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必須達到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其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據此，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報酬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即確認，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

根據有關規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中國附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屬下各企業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由本集團的各實體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引致的所有差異列入損益內。

以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值計算的外幣項目將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簽訂廠房及樓宇租約。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判斷，認為本集團擁有在經營租賃中出租的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此二者為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的是某個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而其他部分則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如該等部分能夠獨立出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如有關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只有在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的部分不重要時，方可將該物業判定為投資物業。作出判斷時以個別物業為基礎，以決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格列作投資物業。

估計及假設

涉及到未來以及各報告期末構成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會計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動用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報告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追收記錄。如本集團及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準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估計及假設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確認

誠如附註38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將其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作為應用期權定價模型的參數。本公司已委託一名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評估。

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歸屬條件(主要包括服務年期)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行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5. 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及非汽車產品。管理層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的地區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100,145	952,046
海外	68,741	54,862
總計	1,168,886	1,006,908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向客戶銷售所產生的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01,973	492,304
客戶B	117,368	119,633

上述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151,753	1,006,908
銷售材料		17,133	—
		1,168,886	1,006,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1,164	1,553
租金收入	10	2,484	1,594
銷售廢料的收益		2,556	5,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11,308	362
出售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收益	10	9,500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10	39,202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10	714	—
管理費(附註(a))		2,500	—
其他		1,264	576
總計		70,692	9,993

附註(a) 該款項指就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長春華翔佛吉亞汽車塑膠件製造有限公司(「長春華翔佛吉亞」)的費用。

7. 廉價購買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廉價購買收益(附註35)	9,766	21,560

8. 融資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信託貸款來自關聯方 的利息收入(附註42(b))	10,770	276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043	5,30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585	4,001
	16,398	9,58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44,971	34,266

1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5,784	786,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34,419	36,372
投資物業折舊	18	1,214	24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9	2,211	1,35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590	5,774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9,977	8,047
核數師酬金		4,394	1,00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85,173	62,928
退休金計劃成本		5,961	4,89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7	—
		91,261	67,820
總租金收入		(4,286)	(4,420)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開支		1,802	2,826
租金收入淨額	6	(2,484)	(1,594)
外匯虧損淨額		367	66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	1,068	383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29)	569
廉價購買收益	7	(9,766)	(21,560)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項目的收益	6	(714)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的收益	6	(39,202)	—
出售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收益	6	(9,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11,308)	(362)
利息收入	8	(16,398)	(9,585)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1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1	56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12
	616	576
	667	5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彼等於本集團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於有效期間已確認入損益賬內的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之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薪酬(二零一零年：零)。

11.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24	327	11	11	373
常景洲先生	9	234	4	2	249
	33	561	15	13	622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9	—	27	—	36
王玉明先生	9	—	—	—	9
	18	—	27	—	45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	362	—	10	372
常景洲先生	—	202	—	2	204
	—	564	—	12	576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	—	—	—	—
王玉明先生	—	—	—	—	—
	—	—	—	—	—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本年度內，餘下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23	1,09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8
	2,444	1,121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因彼於本集團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於有效期間已確認入損益賬內的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文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之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零)。

13.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並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規定，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重慶華眾」）合資格作為西部大開發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

上海華新位於浦東新區，故於二零零八年前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上海華新的稅率於五年內逐步增加至25%，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徵收統一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華新享有優惠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於本年度內，所有其他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則徵收25%的稅率。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法規的規定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法規的詳細實行規則，出售或轉讓國有土地租賃權益、中國內地樓宇及其配套設施所得的一切收入均須繳納土地增值稅，遞進稅率介乎增值的30%至60%，惟倘增值不超過全部可扣稅項目總和20%，則普通住宅物業的物業銷售可獲豁免。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例法規所載規定，估計、作出及在稅項內計入土地增值稅撥備。實際的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待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由稅務機關釐定，而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本集團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基準。

13.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	46,094	27,3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5
土地增值稅	—	13,474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7,855)	(5,58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8,252	35,275

就各年度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1,177	141,64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7,794	35,412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機構的較低稅率	(1,105)	(1,14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1	78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76	(2,158)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的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6,264)	9,188
毋須課稅收入	(2,558)	(5,6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5
不可扣稅開支	3,648	709
已動用稅項虧損	(4,049)	(1,142)
小計	28,146	35,275
從遞延稅項資產解除之土地增值稅撥備	13,474	—
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3,368)	—
年內稅項支出	38,252	35,275

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人民幣66,000元（二零一零年：零）（附註39(b)）。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特別股息	206,000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16,214	—
	222,214	—

二零一一年內，一間附屬公司在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06,000,000元（附註39(a)(vii)）。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6,214,000元），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16.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64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639,999,99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前資本化發行639,999,999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參閱附註38）並無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攤薄普通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16. 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用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110,168	105,83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40,000,000	639,999,999
攤薄的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	—
	640,000,000	639,999,99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9,960	262,607	6,432	11,571	46,424	1,713	458,707
添置	1,312	9,811	2,472	900	5,705	13,007	33,2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96	4,161	223	—	—	—	4,680
轉讓	265	342	—	—	—	(607)	—
出售	(1,125)	(14,523)	(1,229)	(183)	(1,793)	—	(18,85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0,708	262,398	7,898	12,288	50,336	14,113	477,741
添置	481	37,407	4,297	1,591	23,758	52,423	119,957
轉讓	36,478	—	—	—	3,819	(40,29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2,608	5,599	560	182	—	—	18,949
出售	(18,387)	(102,251)	(2,711)	(539)	(41,889)	—	(165,777)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50,463)	—	—	—	—	—	(50,4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25	203,153	10,044	13,522	36,024	26,239	400,4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248	116,005	4,008	9,035	40,012	—	190,308
折舊支出	5,429	23,378	386	925	6,254	—	36,372
出售	(98)	(6,735)	(1,105)	(172)	—	—	(8,11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579	132,648	3,289	9,788	46,266	—	218,570
折舊支出	5,928	14,180	1,277	786	12,248	—	34,419
出售	(3,968)	(51,075)	(2,075)	(422)	(41,889)	—	(99,429)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9,472)	—	—	—	—	—	(9,4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7	95,753	2,491	10,152	16,625	—	144,0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58	107,400	7,553	3,370	19,399	26,239	256,3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29	129,750	4,609	2,500	4,070	14,113	259,17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的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64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44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889,000元(二零一零年：9,571,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1)。

18. 投資物業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42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2
轉自業主自用物業	17	50,463
添置		1,186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59
折舊支出		24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08
轉自業主自用物業	17	9,472
折舊支出		1,21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9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4
		<hr/>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座落於中國內地及位於在中期租約下持有的土地。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9,0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44,000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予關聯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42(b)。

18.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的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521,000元(二零一零年：零)。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79,000元(二零一零年：4,234,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1)。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800	50,154
添置	4,376	46,0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0,640	—
出售	(12,918)	—
攤銷	(2,211)	(1,358)
於年末	94,687	94,80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5)	(2,069)	(1,745)
於年末	92,618	93,055

租賃土地座落於中國內地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269,6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680,000元)的若干土地，其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3,1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57,000元)的部分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1)。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
僱員股份支付薪酬相關的出資	86	—
減：投資減值	—	—
	86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 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面值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華眾投資有限公司 (「華眾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華友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華友投資」)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 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塑料」)	中國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	1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新星	中國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3,4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長春華騰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長春華翔 汽車塑料件 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華翔」)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	100%	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 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面值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寧波華眾模具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加工模具
廣州華眾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重慶華眾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華眾」)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上海翔茂 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上海翔茂」)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0%	人民幣5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華峰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	100%	人民幣1,5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北京華爾特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北京華爾特」)*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80%	人民幣1,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華越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寧波華越」)^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	70%	1,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 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面值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 有限公司 (「蕪湖華眾」)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煙台華翔」)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上海華新 [#]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51%	人民幣20,000,000元	進出口各類產品及技術 (國家限制或禁止的產品及 技術除外)；銷售及加工橡塑 製品，及加工及銷售零部件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 製品有限公司 (「長興華新」)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	51%	人民幣3,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 該實體於二零一一年撤銷註冊；

該實體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及

^ 該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出售

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774	7,044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的 百分比	主要活動
長春華友置業有限公司 (「長春華友」)(附註(i))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20%	房地產開發
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 (「華翔科技」)(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48%	塑膠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貿易
上海寶得固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寶得固」)(附註(iii))	中國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23%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零件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長春華友在長春註冊成立，其20%的股權由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長春華騰間接持有。因此，長春華友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長春華友出售予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寧波華友置業」)。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2(c)(viii)。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翔科技於寧波註冊成立，48%的股權由寧波華眾模具持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寧波華眾模具。自此，華翔科技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收購寧波華眾模具的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將華翔科技出售予周先生。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2(c)(ix)。
- (iii)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起，上海華新持有上海寶得固45%的股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向華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翔集團」)收購上海華新51%的股權。因此，上海寶得固其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有關收購上海華新的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5。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摘自其管理層賬目或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8,839	174,892
負債	(2,671)	(152,223)
收益	10,453	—
溢利／(虧損)	830	(1,635)

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6,505	21,923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 有限公司 (「寧波華樂特」)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 設計及製造高級紡織
長春華翔佛吉亞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 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續)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寧波華樂特於浙江註冊成立，本集團實益持有其4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一關聯方寧波華友置業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9%股權。本集團目前持有50%的股權，寧波華樂特仍然受本集團共同控制。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長春華翔佛吉亞於長春註冊成立，本集團持有其50%的股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08,890	35,154
非流動資產	35,379	6,189
流動負債	(87,764)	(19,420)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56,505	21,9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益	120,410	57,930
其他收入	1,007	286
	121,417	58,216
開支總額	(121,508)	(47,721)
稅項	(1,438)	(1,441)
除稅後溢利	(1,529)	9,054

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679	31,309
在製品	3,356	4,023
成品	70,790	54,137
	107,825	89,469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2,807	271,475
應收票據	33,930	47,901
	296,737	319,37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15,058)	(13,990)
	281,679	305,38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形式。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3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556,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31)。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2,783	229,627
三至六個月	19,222	24,789
六個月至一年	5,744	3,069
	247,749	257,4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990	13,607
年內減值	1,068	383
於年末	15,058	13,990

本集團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22,990	235,034
逾期一個月以下	14,652	10,298
逾期一至兩個月	2,686	2,642
逾期兩至三個月	1,808	3,35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下	5,613	6,156
	247,749	257,48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1,101	14,210
其他應收款項	81,224	60,7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9)	2,069	1,745
	154,394	76,729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由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借予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借予董事的貸款如下：

名稱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d))	年內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持擔保
周先生	6,284	76,790	—	無
寧波華友置業 (由周先生控制)	35,209	555,641	270,997	無
長春華友 (由周先生控制)	100	238,117	120,419	無
廣州誠力 (由周先生控制)	2,083	2,083	2,078	無
寧波翔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由周先生控制)	—	4,339	2,441	無
華翔集團有限公司 (由周辭美先生與 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	38,997	38,403	無
寧波華越置業有限公司 (由周先生與 周辭美先生共同控制)	—	21,512	21,512	無
	43,676	937,479	455,850	

除附註42 (b)(vi)所討論授予寧波華友置業的信託貸款外，授予董事的其他貸款不計息、不持有擔保亦無固定還款期。

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託貸款，按攤銷成本	—	1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銀行信託貸款的年利率為13.22%，均於一年內到期。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909	25,080
定期存款	185,126	162,602
	301,035	187,682
減：已抵押存款	(155,126)	(157,60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09	30,080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0,000)	(5,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09	25,080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一年內的存款期各異，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預期存款存於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1,8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2,602,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25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用作獲取一間關聯公司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42(c)(i))。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70,137	360,616
三至十二個月	44,082	46,000
一至兩年	91	1,327
兩至三年	746	275
三年以上	189	1,604
	515,245	409,822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結算。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到期。

若干應付票據的發行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1,8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2,602,000元)的無抵押存款抵押(附註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86,832	48,983
客戶預付款	7,440	6,196
應計費用	12,086	279
	106,358	55,45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時間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到期		%	到期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7.544	2012	399,824	4.779-5.841	2011	447,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5.0-6.8014	2012	20,323	—	—	—
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5.6746	2012	20,000	4.217-5.523	2011	100,000
			440,147			547,00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一年內				440,147	547,000	

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99,82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000,000元)以抵押本集團的資產作擔保，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889	9,571
投資物業	18	3,879	4,2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13,118	2,857
貿易應收款項	24	10,327	13,556
已抵押存款	28	3,250	—
		51,463	30,2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關聯方亦就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7,000,000元)的擔保。該等擔保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解除，詳情請參閱附註42(c)(ii)。

由於本集團的即期計息銀行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股東華友控股的款項達人民幣7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3.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指就將予出售的一幅土地、若干樓宇及機器收取的款項。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一年確認入損益表。

34.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與以下各項相關：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以下各項：		
— 應收款項撥備	3,765	3,439
— 存貨撇減	2,708	1,140
— 應計費用	6,015	1,126
— 未實現利潤	5,754	—
— 土地增值稅撥備	—	13,474
	18,242	19,179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 估值盈餘	3,227	3,249
— 預扣稅	10,787	16,643
	14,014	19,892

34. 遞延稅項 (續)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撥備	存貨撇減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土地增值稅 撥備	未實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02	1,140	147	137	—	—	4,8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96	—	—	96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3)	37	—	(147)	893	13,474	—	14,2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39	1,140	—	1,126	13,474	—	19,1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36	—	163	—	—	199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3)	326	1,532	—	4,726	(13,474)	5,754	(1,1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5	2,708	—	6,015	—	5,754	18,242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估值盈餘	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33	6,793	10,4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30	662	792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3)	(514)	9,188	8,6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49	16,643	19,8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705	408	3,113
計入損益(附註13)	(2,727)	(6,264)	(8,9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7	10,787	14,014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年度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企業的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扣代繳稅率。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就中國境內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義務。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34. 遞延稅項 (續)

為進行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為進行財務申報，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939	10,84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11)	(11,553)
	4,228	(713)

有關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649	15,063
可抵扣暫時差額	—	1,770
	1,649	16,833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業務合併

收購上海華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通過以共同協定的代價人民幣16,500,000元向華翔集團收購51%的股權而收購上海華新，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1%釐定。華翔集團由周先生的父母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周先生的父母及周先生獨立行事。因此，收購上海華新並無視作一項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已應用會計收購法。然後，上海華新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c)(vii)。

35. 業務合併 (續)**收購上海華新 (續)**

上海華新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9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10,64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850
遞延稅項資產	34	199
存貨		6,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81)
應付所得稅		(2,703)
計息銀行借款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34	(2,705)
非控股權益		(25,628)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6,674
減：於損益賬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	7	(9,766)
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可分派溢利按10%的 稅率繳納的預扣稅	34	(408)
		16,500
以下列方式抵銷：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500

35. 業務合併 (續)

收購上海華新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566

自收購以來，上海華新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91,855,000元及人民幣6,357,000元。

已轉讓的代價低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經重新評估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為廉價購買收益。

收購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通過向兩名關聯方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眾信」）按互相協定的代價收購額外100%股權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寧波華越。寧波華眾模具及寧波華越隨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翔科技（寧波華眾模具持有的聯營公司）於該交易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寧波眾信亦由周先生父母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周先生父母與周先生獨立行事。因此，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亦不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採用收購會計法。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c)(v)。

35. 業務合併 (續)**收購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 (續)**

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7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4,466
遞延稅項資產	34	96
存貨		11,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75)
應付所得稅		(741)
遞延稅項負債	34	(130)
非控股權益		(3,612)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4,158
減：於損益賬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	7	(14,003)
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可分派溢利按 稅率繳納的預扣稅	34	(155)
		1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00

有關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674)

自收購以來，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貢獻任何金額，並造成人民幣512,000元的淨虧損。

已轉讓的代價總額低於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經重新評估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為廉價購買收益。

35. 業務合併 (續)

收購廣州華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通過向一名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寧波華眾模具按互相協定的代價收購額外59%股權收購廣州華眾。廣州華眾隨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模具其後由周辭美先生及賴彩絨女士(周先生的父母)透過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共同控制。周先生的父母及周先生獨立行事。因此，收購廣州華眾不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採用收購會計法。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c)(vi)。

廣州華眾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05
存貨		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23)
應付所得稅		(993)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6,668
減：於損益賬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	7	(7,557)
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可分派溢利按10%繳納的預扣稅	34	(507)
		8,60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770
原有股權的賬面值		6,834
		8,604

35. 業務合併 (續)

收購廣州華眾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7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625)

自收購以來，廣州華眾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貢獻任何金額，但貢獻人民幣345,000元的溢利。

已轉讓的代價總額及於被收購方的原有權益公平值低於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經重新評估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為廉價購買收益。

3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0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
非控股權益	(3,616)
	8,42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9)
	8,4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00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5)

37. 股本

(a) 本集團

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股本指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於該日的實繳資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b) 本公司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轉讓予華友控股。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入賬列作繳足。
- (ii)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具備出眾能力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代表本公司全力以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當於上市發售價8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該計劃下的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於年內授出	1.12	18,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18,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300	1.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6,300	1.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5,400	1.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18,000		

年內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10,011,000元(每購股權人民幣0.56元)(二零一零年：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人民幣127,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已由本集團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所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57.69
無風險利率(%)	0.9725
購股權合約期限(年)	5.06
預期行使倍數	1.5-2

預期購股權行使倍數乃基於過往三年的歷史資料而釐定，故未必反映其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同樣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1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約2.25%。倘該等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導致發行18,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59,000元)及額外股份溢價18,3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884,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儲備變動款額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i)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儲備金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業（「外商獨資企業」）須在派息前撥備部分淨溢利（根據企業的法定賬目）用作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的純利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資。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規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中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配溢利前，須從純利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法定盈餘儲備

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釐定，將其10%的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向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股東分派利息前作出。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通過向股東按其現時的股權持有比例發行新股轉換為股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權益持有人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繳付的資本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

39.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iii) 合併儲備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前，重慶華眾由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一間由周先生實益擁有82%並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向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收購重慶華眾的全部股權，重慶華眾隨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言，非控股權益分佔的重慶華眾的資產淨值超出已付代價的數額人民幣1,299,000元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前，本集團持有寧波新星90%股權，周先生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持有寧波新星8.2%股權，非控股股東華翔集團透過寧波華友置業持有寧波新星1.8%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寧波華友置業收購寧波新星的額外10%股權，寧波新星隨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1.8%的非控股權益而言，非控股權益分佔的寧波新星的資產淨值超出已付代價的數額人民幣239,000元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寧波華友置業持有寧波華樂特50%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實際持有寧波華樂特41%股權。持有餘下18%股權的寧波華友置業非控股股東乃華翔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寧波華友置業收購華翔集團實益持有的寧波華樂特額外9%股權，而向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超出寧波華樂特9%的資產淨值的數額人民幣1,322,000元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前，上海翔茂由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分別擁有60%及4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收購上海翔茂的全部股權，之後上海翔茂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言，非控股權益分佔的上海翔茂資產淨值超出已付代價的部分人民幣20,000元已於合併儲備賬戶直接確認。

39.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iii) 合併儲備 (續)

-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周先生、陳雲財先生(「陳先生」)及澳門鴻源分別於寧波華眾塑料持有49%、21%及30%股權。澳門鴻源及陳先生代周先生持有其與寧波華眾的股權。因此，周先生當時為寧波華眾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華友投資收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寧波華眾塑料股本超出代價賬面值的人民幣515,000元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
- (f) 根據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寧波華眾塑料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1,800,000元，或30%，應支付予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擁有)。澳門鴻源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放棄應收利息。因此，扣除10%的RRC境外投資者預扣稅後，剩餘款額人民幣55,620,000元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視作分派。
- (g)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華友投資向周先生、澳門鴻源及陳先生收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緊接該收購前，寧波華眾塑料由澳門鴻源持有30%的權益，陳先生持有21%的權益及周先生持有49%的權益。澳門鴻源及陳先生代周先生持有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權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澳門鴻源放棄其應收華友投資收購寧波華眾塑料的人民幣12,000,000元，該款項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視作分派。
- (h)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周先生向華友投資墊支一筆款額為人民幣28,143,000元的款項，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放棄該款項。該款項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視作分派。

39.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iv) 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向周先生收購長春華翔的額外20%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前，本集團透過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實際持有重慶華眾91.18%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向周先生收購重慶華眾的51%股權及收購周先生通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擁有重慶華眾的40.18%股權，而向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合共人民幣4,559,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周先生收購長春華騰的額外20%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周先生通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擁有的寧波新星的額外8.2%股權，而向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79,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本集團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實際持有廣州華眾4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周先生通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擁有的廣州華眾的41%股權，而向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23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向周先生收購成都華眾的額外49%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96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向周先生收購寧波華峰的額外10%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39.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iv) 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本集團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實際持有寧波華樂特4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周先生通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擁有的寧波華樂特的41%股權，而向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245,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i)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通過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實際持有上海翔茂92.8%的股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分別向周先生收購上海翔茂60%的股權及收購周先生通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擁有的上海翔茂32.8%的股權，已向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4,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j)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前，本集團實際持有煙台華翔的全部股權，其中80%乃通過周先生持有。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收購周先生擁有的煙台華翔80%的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k)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前，本集團實際持有蕪湖華眾的全部股權，其中80%乃透過周先生持有。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周先生擁有的蕪湖華眾80%的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l)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周先生擁有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39. 儲備 (續)**(a) 本集團 (續)****(v) 視作出資**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及周先生成立蕪湖華眾及煙台華翔。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向蕪湖華眾及煙台華翔分別注資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分別注資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被視為視作出資。

(vi) 購股權儲備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8。

(vii) 向當時股東支付的利息

根據寧波華眾塑料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寧波華眾塑料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款額為人民幣206,000,000元的特別利息。

(b) 本公司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127	—	127
年內虧損	—	(66)	(66)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16,214)	(16,21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16,280)	(16,153)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盈利或虧損。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廠房及倉庫。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6	2,13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305	—
	5,971	2,13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該組合包括本集團剩餘的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21	1,02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3,295	—
	30,816	1,025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95	23,541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周辭美先生	周先生的父親
賴彩絨女士	周先生的母親
賴丹芬女士	周先生的表妹
華翔集團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華翔電子」)	受周先生胞弟的重大影響
寧波華友置業	由周先生控制
寧波眾信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寧波華翔汽車後視鏡有限公司 (「華翔汽車後視鏡」)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寧波華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華翔汽車飾件」)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上海華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收購 為附屬公司前由華翔集團控制
寧波瑪克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寧波瑪克特」)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寧波井上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井上華翔」)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寧波翔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翔潤石化」)	由寧波華友置業控制
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英模具」)	由寧波華友置業共同控制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名稱及關係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寧波華越置業有限公司 (「華越置業」)	由華翔集團及寧波華友置業共同控制
寧波華眾模具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為附屬公司前由寧波眾信控制
寧波翔越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翔越實業」)	由華翔集團控制
寧波華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華翔銷售公司」)	由華翔集團控制
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江鈴」)	由寧波華翔電子共同控制
寧波華樂特	由本集團共同控制
廣州華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由本集團共同控制，於二零一零年成為一家附屬公司
象山華翔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華翔酒店」)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長春華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售前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由周先生控制
華翔科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售前本集團的 聯營公司，由寧波華友置業控制
廣州誠力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誠力」)	由周先生控制
寧波華越	由寧波華眾模具控制，並於二零一零年 成為一家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 出售至賴丹芬女士
長春華翔佛吉亞	由本集團聯合控制
上海寶得固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以下年份，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Notes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i)		
上海華新*		—	2,909
寧波華翔電子		767	904
長春華翔佛吉亞		4,491	—
		5,258	3,813
向關聯方採購貨品	(ii)		
廣州華眾*		—	37,066
寧波華眾模具*		—	16,677
寧波瑪克特		5,159	11,615
華英模具*		—	569
上海華新*		—	4,138
華翔汽車飾件*		3,387	3,742
南昌江鈴*		5,290	4,136
華翔酒店*		867	—
長春華翔佛吉亞		43,075	—
寧波華翔電子*		—	1,951
華翔銷售公司*		35	—
		57,813	79,894
向關聯方銷售原材料	(i)		
長春華翔佛吉亞		16,544	—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ii)		
上海寶得固		5,049	—
寧波華樂特		68,042	56,520
		73,091	56,520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寧波華樂特		—	7,586
長春華翔佛吉亞		88,724	—
		88,724	7,586
向關聯方出售內部產生的資產*	(iii)		
長春華翔佛吉亞		20,000	—
應收關連方的總租金收入	(iv)		
寧波華樂特		1,019	3,233
寧波華眾模具*		—	1,187
長春華翔佛吉亞		2,709	—
		3,728	4,420
應收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v)		
寧波華友置業		10,770	276
應收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	(vii)		
長春華翔佛吉亞		2,500	—
預付最終股東款項*	(vi)		
周先生		76,790	613
預付關聯方款項*	(vi)		
寧波華友置業		284,644	255,155
長春華友		127,697	150,420
華翔集團		594	72,122
華越置業		—	24,491
翔潤石化		1,898	4,518
寧波華翔電子		—	290
寧波華越		32,040	—
寧波華樂特		—	5,624
		446,873	512,620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最終股東款項*	(vi)		
周先生		55,689	28,191
預付關聯方款項*	(vi)		
華翔集團		1,991	—
寧波華樂特		93,790	20,000
寧波華友置業		3,506	60,000
長春華友		18,701	44,950
華英模具		280	—
華翔科技		—	8,876
華翔銷售公司		—	34
華翔酒店		597	706
寧波華翔電子		—	103
翔越實業		50,000	—
		168,865	134,669

附註(i)：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原材料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i)：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及原材料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ii)： 向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項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v)： 自關聯方收取的租金總收入乃根據與關聯方通過租賃協議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附註(v)： 應收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關聯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附註(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寧波華友置業授出總額達人民幣140,000,000元的信託貸款，年利率為12%，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到期。剩餘人民幣28,000,000元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到期。除該等信託貸款外，應收／應付關聯方的其他墊款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vii)： 應收關聯方管理費收入乃根據關聯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 董事確認有關上文項目的關聯方交易日後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會繼續。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寧波華樂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為人民幣7,020,000元的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70,000元)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華樂特上述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以本集團款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附註28)的存款作為抵押，該抵押於二零一一年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分別為寧波華友置業及華翔集團款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兩項擔保均於二零一一年解除。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款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7,000,000元)接獲周先生及華翔集團的擔保。該等擔保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解除。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應收華翔集團、華越置業、翔潤石化、翔越實業、寧波華翔電子、長春華友的款項抵銷其應付寧波華友置業、周先生、寧波華越、翔越實業、賴彩絨女士、寧波華翔電子、長春華友、華翔科技及對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總共人民幣275,564,000元。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應收周先生、寧波眾信、華翔汽車飾件、華翔集團及井上華翔的款項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寧波華越、華翔汽車後視鏡及對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總共人民幣148,187,000元。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寧波華越49%及51%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該代價參照寧波華眾模具的註冊股本釐定。詳情見附註35。收購附屬公司乃根據關聯方之間協定的代價及條款作出。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續)

- (v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寧波華眾模具及寧波華友置業（一間周先生實益擁有82%的公司）收購廣州華眾50%及5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該代價參照廣州華眾的註冊股本釐定。詳情見附註35。收購附屬公司乃根據關聯方之間協定的代價及條款作出。
- (v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華翔集團收購上海華新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該代價參照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的淨資產釐定。詳情見附註35。收購附屬公司乃根據關聯方之間協定的代價及條款作出。
- (v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寧波華友出售長春華友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代價參照長春華友的註冊股本釐定。詳情見附註21。出售聯營公司乃根據關聯方之間協定的代價及條款作出。
- (ix)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周先生出售華翔科技48%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該代價參照華翔科技的註冊股本釐定。詳情見附註21。出售聯營公司乃根據關聯方之間協定的代價及條款作出。
- (x)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賴丹芬出售寧波華越7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元，該代價參照寧波華越的註冊股本釐定。詳情見附註36。出售附屬公司乃根據關聯方之間協定的代價及條款作出。
- (x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廣州誠力租賃部分辦公室，代價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上文第(c)(xi)項所披露向廣州誠力租賃辦公室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日後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繼續進行。

董事確認第(c)(i)至(c)(x)項所涉關聯方交易日後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周先生	6,28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寧波華友置業	35,209	270,997
長春華友	100	120,419
翔越實業	—	13,036
華翔集團	—	38,403
華翔科技	105	—
華越置業	—	21,512
長春華翔佛吉亞	43,258	—
上海華新	—	1,882
寧波華越	23,008	—
賴丹芬女士	8,400	—
翔潤石化	—	2,441
井上華翔	—	30
長春旭陽	—	150
寧波華翔電子	424	744
廣州誠力	2,083	2,078
	112,587	471,692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周先生	—	21,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寧波華友置業	60,506	59,862
寧波華樂特	24,046	13,916
華英模具	4,995	16,185
華翔汽車飾件	4,631	4,703
長春華友	—	13,153
長春華翔佛吉亞	36,190	—
賴彩絨女士	—	5,000
南昌江鈴	1,252	441
寧波瑪克特	1,082	2,656
華翔科技	—	8,876
上海寶得固	2,022	—
華翔銷售公司	6	10
華翔酒店	12	3
	134,742	124,8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寧波華友置業的款項包括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000,000元)的信託貸款。有關信託貸款將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的條款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為12%。除該等信託貸款外，應收／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的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華友控股	—	—

應收股東款項及與一間附屬公司的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12	1,921
離職後福利	28	25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計劃開支	57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3,497	1,946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a)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1,679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的金融資產(附註25)	81,224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6,2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2,587
已抵押存款	155,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09
	782,8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5,386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的金融資產(附註25)	60,7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1,692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000
已抵押存款	157,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80
	1,035,534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a) 本集團 (續)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30)	86,8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5,245
計息銀行借款	440,1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742
	1,176,9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30)	48,9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9,822
計息銀行借款	547,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1,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805
	1,152,461

(b) 本公司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投資，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最終股東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直接因經營業務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31。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除所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敏感度(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

	基點 上升／(下降)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4,100)
人民幣	(100)	4,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3,520)
人民幣	(100)	3,520

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10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故本集團承受呆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最終股東的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59%(二零一零年：69%)。

鑒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21,544	336,225	—	457,7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58	295,440	214,847	—	515,24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86,832	—	—	—	86,8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742	—	—	—	134,742
	226,532	416,984	551,072	—	1,194,58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257,511	307,612	—	565,1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206	260,616	135,000	—	409,82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48,983	—	—	—	48,983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1,851	—	—	—	21,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805	—	—	—	124,805
	209,845	518,127	442,612	—	1,170,584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援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式作出改變。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5,245	409,82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106,358	55,458
計息銀行借款	440,147	547,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	21,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742	124,8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09)	(30,080)
淨負債	1,050,583	1,128,8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	232,222	275,808
資本及淨負債	1,282,805	1,404,664
資本負債比率	82%	80%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應收華翔集團、華越置業、翔潤石化、翔越實業、寧波華翔電子、長春華友的款項抵銷其應付寧波華友置業、周先生、寧波華越、翔越實業、賴彩絨女士、寧波華翔電子、長春華友、華翔科技及對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總共人民幣275,564,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應收周先生、寧波眾信、華翔汽車飾件、華翔集團及井上華翔的款項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寧波華越、華翔汽車後視鏡及對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總共人民幣148,187,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共同協定的代價人民幣16,500,000元向華翔集團收購51%的股權收購上海華新，有關代價以抵銷應收寧波華友置業的款項支付。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寧波華友置業出售其於長春華友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友的註冊資本而釐定，通過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的款項支付。
- (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周先生出售其於華翔科技48%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華翔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以應收周先生的款項支付。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賴丹芬女士出售其於寧波華越7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越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以應收賴丹芬女士的款項支付。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擔保：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附註42(c)(i))	7,020	407,170
第三方	—	30,000
	7,020	437,170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授權透過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63,999,999.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096,000元)的形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63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上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每股1.40港元的價格發行。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2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20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31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6,214,000元)，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附註15)。

4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數字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168,886	1,006,908	826,216	755,014
銷售成本	(875,784)	(748,663)	(651,324)	(623,006)
毛利	293,102	258,245	174,892	132,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692	9,993	7,382	13,390
廉價購買收益	9,766	21,560	—	37,0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529)	(75,622)	(67,423)	(70,265)
行政開支	(105,721)	(51,133)	(41,018)	(37,467)
其他開支	(3,456)	(5,346)	(4,521)	(6,100)
融資收入	16,398	9,585	7,766	9,681
融資成本	(44,971)	(34,266)	(29,234)	(22,57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529)	9,054	3,443	3,980
聯營公司	425	(422)	—	895
除稅前溢利	151,177	141,648	51,287	60,632
所得稅開支	(38,252)	(35,275)	(15,558)	(9,502)
年內溢利	112,925	106,373	35,729	51,13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0,168	105,839	35,371	57,496
非控股權益	2,757	534	358	(6,366)
	112,925	106,373	35,729	51,13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02,392	1,544,540	1,295,031	1,127,515
負債總值	(1,246,196)	(1,264,703)	(1,106,428)	(977,101)
非控股權益	(23,974)	(4,029)	(1,920)	(1,526)
	232,222	275,808	186,683	148,888